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現行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施行，為配合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之修正，落實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國內私立學校制度之一致性，並使法令更加周延完備，以符實務運作需要，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增訂授權本部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訂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申請備案相關事項之辦法，增列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本法刪除「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設立標準，修正為依據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辦法。（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十五條）
- 三、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籌設計畫內容，配合本法第三十六條刪除設校基金規定，並增列設校所需經費及財產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董事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事項，及變更時應報本部核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五、本部已准予備案之學校，如擬合併設置不同層級或變更層級時，增列應再提出申請備案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六、為配合國內每年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招生時程，明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招生辦法、招生簡章報本部核定之期限。（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七、配合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增訂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公開向學生所收取費用項目之相關資訊。（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
- 八、依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準用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辦法第七條至第十條規定之範圍，包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之設立基準，則該類學校學生亦宜納入規範適用。（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九、配合本法刪除原第五十五條有關校長人選須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聘任之規定，爰明定校長之遴聘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十、增列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專任職員之資格、敘薪及職前年資採計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十一、為維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師資之穩定，增訂商借臺灣地區公立學校現職教師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十二、為落實以學費補助取代發放獎、助學金之政策，並配合本部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學生獎助學金要點於九十五年五月十日廢止，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十三、為配合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會計實務採曆年制之需求，參照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精神，修正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預算、決算報部備查之期限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項及 <u>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u>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申請備案之程序、課程、設備、招生、獎(補)助、學生回臺就學、臺灣地區人民擔任校長、教師、職員之資格及其薪級年資之採計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增列法源依據。
第四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 <u>主管機關</u> 為本部；本部辦理本辦法所定事項，得商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	第四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本部；本部辦理本辦法所定事項，得商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	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由創辦人 <u>準用本法與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辦法第七條至第十條有關設立基準之規定</u> ，提出籌設學校計畫，連同大陸地區 <u>主管機關許可</u> 文件，報本部審查。	第五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由創辦人比照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提出籌設學校計畫，連同大陸地區主管部門同意籌建(辦)文件，報請本部審查。	本法業刪除原第八條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設立標準，係依據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辦法第七條至第十條有關設立基準之規定，爰配合修正文字。
第六條 籌設學校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興學目的。 二、學校中英文名稱。 三、學校 <u>位置、校地面積、校舍、設備</u> 及相關資料。 四、 <u>捐助</u> 人姓名與所捐財產種類、數額、	第六條 籌設學校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興學目的。 二、學校中英文名稱。 三、學校用地、校舍、設備規劃及相關資料。 四、捐資人姓名與所捐財產種類、數額、	一、配合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及增列第八款。第八款定明創辦人為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時，相關資料應載明事項；並依本法第八十六條第

<p>捐助承諾書及相關證明文件。</p> <p>五、招生區域及當地學校狀況、臺商企業數、臺籍員工數及學生來源評估資料。</p> <p>六、擬設年級、科、班。</p> <p>七、<u>設校所需經費與財產之數額、種類、價值及相關證明文件。</u></p> <p>八、<u>創辦人相關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住址、學經歷及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證明文件；其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住址、學經歷及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證明文件。</u></p> <p>九、校長、師資來源及課程規劃。</p> <p>前項學校校地、校舍、設備等，得配合擬設年級、科、班之分年計畫予以完成，所需經費得分年估算之。</p>	<p>捐資承諾書及相關證明文件。</p> <p>五、招生區域及當地學校狀況、臺商企業數、臺籍員工數及學生來源評估資料。</p> <p>六、擬設年級、科、班。</p> <p>七、<u>設校基金及建校經費概算。</u></p> <p>八、<u>創辦人相關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住址、學經歷及經濟部許可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證明文件。</u></p> <p>九、校長、師資來源及課程規劃。</p> <p>前項學校用地、校舍、設備等，得配合擬設年級、科、班之分年計畫予以完成，所需經費得分年估算之。</p> <p>第一項第七款基金數額，由本部定之。</p>	<p>一項文字，刪除「經濟部」。</p> <p>二、第三項配合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刪除，惟該規定仍係規範學校法人籌設私立學校之情形；依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籌設應準用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辦法第七條至第十條之設立基準辦理，故現行條文第三項自無規範必要。</p>
<p>第七條 創辦人由<u>捐助</u>人任之，並應為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p>	<p>第七條 創辦人由<u>捐資</u>人任之，並須為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p>	<p>一、第一項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依本法第十一條</p>

<p>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u>創辦人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應指派代表人行使職權。</u> <u>創辦人以一人至三人為限。</u></p>	<p>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創辦人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其權利義務，由其代表人行之。 創辦人為三人至五人。</p>	<p>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本法創辦人人數之限制，修正第三項創辦人人數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u>董事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董事總額、資格及董事加推候選人與選聘、解聘、連任等事項。</u> <u>二、董事長推選及解職事項。</u> <u>三、董事會之組織、職權、開會次數、召集程序、會議主席之產生、決議方法、董事有利害關係時之迴避等運作事項。</u> <u>董事會組織章程變更時，應報本部核定。</u></p>	<p>第十三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董事資格之限制、董事會組織、職權、運作及董事會議召開等事項，除報經本部核准於董事會組織章程另定者外，比照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p>	<p>明定董事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事項，以資遵循，其變更時應報本部核定。</p>
<p>第十四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於董事會成立後，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並俟籌設工作完備，由<u>董事長</u>提出下列文件，報本部備案： <u>一、校地、校產、圖書及設備清冊。</u> <u>二、學校組織規程、教職員額編制、來源及擬聘師資清冊。</u> <u>三、擬聘校長履歷表、資格證件及其願任同意書。</u> <u>四、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u></p>	<p>第十四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於董事會成立後，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並俟籌設工作完備，由董事會提出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備案： 一、校地、校舍資產證明文件及圖書、設備清冊。 二、學校組織規程、教職員額編制及來源。 三、擬聘校長履歷表、資格證件及其願任同意書。 四、董事會關於設校經費籌措、保管、支用情</p>	<p>一、配合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第四款規定，以下款次並依序遞移。 二、第一項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捐資承諾書須經認證之程序。 三、配合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二項規範設校經費。</p>

<p><u>五、董事會關於設校經費籌措、保管、支用情形之說明及相關財力證明。</u></p> <p><u>六、未來五年之收支概算預估表、設校所需經費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專戶三年定存之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之捐助承諾書。</u></p> <p><u>七、課程教材規劃。</u></p> <p><u>八、學則與人事、財務、會計、採購及財產等重要學校規章。</u></p> <p><u>九、臺灣地區辦事處名稱、地址及負責人。</u></p> <p><u>籌設學校期間之設校所需經費，及備案招生後三年內辦學所需經費，不得以借入資金方式籌措。</u></p>	<p>形之說明及相關財力證明。</p> <p>五、未來五年之現金收支概況預計表、設校基金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專戶三年定存之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之捐資承諾書。</p> <p>六、課程教材規劃。</p> <p>七、學則與人事規章、會計制度等重要法規制度。</p> <p>八、臺灣地區辦事處名稱、地址及負責人。</p> <p>前項第五款之設校基金，未報本部核准，不得動支。</p>	
<p>第十五條 <u>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經審核符合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辦法第七條至第十條有關設立基準部分之規定及本辦法關於校長、師資、課程與其他相關規定者，准予備案。</u></p>	<p>第十五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經審核符合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及本辦法關於校長、師資、課程之規定者，准予備案。</p>	<p>本法業刪除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設立係依本部已修正發布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辦法第七條至第十條有關設立基準部分之規定，爰配合修正。</p>
<p>第十六條 <u>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提出備案申請，並經本部核准後，始得招生。逾期提出申請經准予備案者，不得於當年度招生。</u></p> <p><u>前項准予備案之學校，</u></p>	<p>第十六條 申請備案者應於每年二月底前提出，並經本部准予備案後，始得招生。逾期提出者，雖經准予備案，亦不得於當年度招生。</p>	<p>一、第一項文字修正。</p> <p>二、增列第二項，明定就原經同意備案之學校，如擬合併不同層級教育階段或變更為不同層級時，應再提出申請備案及申請時限之規定，以期周延。</p>

<p><u>合併設置不同層級教育階段或變更層級時，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再提出申請，並經本部准予備案後，始得於當年度招生。</u></p>		
<p>第二十一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招生辦法、招生簡章、招生年級、科、班及名額報本部核定。</p>	<p>第二十一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招生辦法、招生簡章及招生班級，應報本部核定。</p>	<p>一、配合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列招生辦法及簡章陳報本部核定之期限規定，俾配合國內每年辦理高級中學招生作業之時程。</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應予公開，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及於招生簡章載明。</p>		<p>一、配合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新增本條文。 二、為使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公開透明，供學生、家長及社會大眾知悉，爰規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每學年度應公開上述資訊，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及載明於招生簡章。</p>
<p>第二十四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合格，高中、職學生修畢應修課程或學分，成績合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學校並應於學年結束後三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名冊及其升學情形，報本部備查。</p>	<p>第二十四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合格，高中學生修畢應修課程或學分，成績合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學校並應於學年結束後三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名冊及其升學情形，報本部備查。</p>	<p>依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準用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辦法第七條至第十條規定之範圍，包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之設立基準，則該類學校學生亦宜納入本條規範適用。</p>
<p>第二十五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置校長一人，由董事會遴選符合法律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私立學</p>	<p>一、配合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u>資格之臺灣地區人民，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u>校長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六個月內另行遴選，<u>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u>新任校長未選聘完成前，由董事會指定人員代理校長，代理校長應由臺灣地區人民擔任。</p> <p>前項學校合併設置不同層級<u>教育階段或變更層級時，</u>校長應由具較高層級校長之任用資格者或由具所變更層級校長之任用資格者擔任之。但有特殊情形報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校法之規定，由董事會遴選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報請本部核准後聘任之；校長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六個月內另行遴選報准後聘任之；新任校長未選聘完成前，由董事會指定人員代理校長，代理校長應由臺灣地區人民擔任。</p> <p>前項學校合併設置不同層級學校時，校長由具較高層級之學校校長任用資格者擔任之。但有特殊情形報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本法原第五十五條規定校長人選須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聘任，惟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業修正為校長出缺時，學校法人應於六個月內另行遴選，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爰配合修正。</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期明確。</p>
<p>第二十七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聘任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專任教師，其聘任資格、<u>年齡限制</u>，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p> <p><u>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聘任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專任職員，其聘任資格以合於本部規定私立學校職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加保資格規定之資格為原則，並不得有本法第四十四條情事。</u></p> <p><u>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者，其教師之起敘，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教師之職前年資與職員之起敘及職前年資之採計，由學校</u></p>	<p>第二十七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聘任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專任教師，其聘任資格，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p>	<p>一、配合本法第六十三條修正，於第一項增列教師之年齡限制。</p> <p>二、配合本法第八十六條修正，增列第二項及第四項就職資格、敘薪及職前年資提敘予以規範。</p>

<p><u>視財務狀況，自行於敘薪規定定之。但不得高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所規定之基準。</u></p> <p><u>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未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者，其教職員起敘及職前年資採計之規定，由學校自行於敘薪規定中定之。</u></p>		
<p>第二十八條 <u>為維持師資之穩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得經本部核准，並經臺灣地區公立學校及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商借現職教師。商借期間原服務學校應保留商借教師本職之職缺，按臺灣地區待遇福利支給之規定，支給商借教師薪資及各項福利津貼給與，並辦理商借教師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撫卹基金事宜；其應由政府負擔之經費，由本部於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預算項下支應。原服務學校應自行負擔或向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商借期間聘任代理教師之費用。</u></p> <p><u>前項商借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u></p> <p><u>一、臺灣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u></p> <p><u>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u></p>	<p>第二十八條 為維持師資之穩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於商得臺灣地區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得借調其教師；借調期間，應在原校辦理留職停薪，其他事項，依教師借調相關規定辦理。</p>	<p>一、為借重臺灣地區優秀教師提昇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教學水準，並與臺灣地區教育體制交流，有必要保障前往任教之教師之待遇、福利，並減輕所屬學校之經濟負擔，提高所屬學校意願，爰由借調方式改為商借。</p> <p>二、第一項明定商借教師之程序，及商借教師之待遇、福利及保險、相關經費出處。</p> <p>三、增列第二項，明定商借教師應具備條件，至第一款所稱「服務成績優良」之資格認定，係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p> <p>四、增列第三項，明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商借教師所占比率及任期。</p> <p>五、增列第四項，明定依原辦法辦理借調之教師轉為商借教師之程序。</p>

<p><u>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u></p> <p><u>三、具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所定任教學科能力。</u></p> <p><u>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依前二項規定商借教師，其商借員額不得超過該校現有教師人數總額之百分之十；其每次商借期間以二年為限，商借教師於期間屆滿後，應回任原服務學校。</u></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借調之教師，於借調期間內，得重新依前三項規定辦理商借至原借調期間屆滿為止，不得逕轉為商借教師。</u></p>		
<p>第三十三條 <u>對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補助，包括教學設備、對學生學費及學生團體保險之補助，並依本部規定辦理。</u></p>	<p>第三十三條 本部對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獎(補)助，包括學生獎、助學金及學生團體保險之補助。</p> <p>前項學生獎、助學金之補助，應考量學生申請資格、學生家庭負擔及學校提供之配合款等條件。</p>	<p>一、現行第三十二條已定有對學校之獎助規定，又實務上對學生僅有補助並無獎助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教學設備之補助，以符現狀。</p> <p>二、對學生獎、助學金之補助要點業於九十五年五月十日發布廢止，並依政策指示以學費補助方式取代獎、助學金之發放，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p>
<p>第三十四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預估下一年度財務收支情形，擬編預算，提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p>	<p>第三十四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預估下一年度財務收支情形，擬編預算，提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p>	<p>一、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會計制度係採曆年制，與國內私立學校會計年度採學年制有所不同，預決算報部時限依現行條文規定辦理，有</p>

<p>本部備查。</p> <p>會計年度終了，<u>大陸地區臺商學校</u>應編製決算，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報本部備查。</p>	<p>前報本部備查。會計年度終了，應編製決算，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本部備查。</p>	<p>實務上之困難，爰予修正報部備查之時限。</p> <p>二、本條後段文字移列第二項規定。</p>
<p>第三十八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有關課程、設備、招生及其他學校行政組織運作等事項，本辦法未規定者，得<u>準用臺灣地區</u>各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p>	<p>第三十八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有關課程、設備、招生及其他學校行政組織運作等事項，本辦法未規定者，得比照私立學校法及臺灣地區各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p>	<p>酌作文字修正。</p>